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祝铭山 / 主编

案例
典型

评析
权威

法律
全面

【典型案例】

- ▶ “国家工作人员”与“公司、企业人员”的主体范围有何区别？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犯罪目的是什么？
- ▶ 虚报注册资本构成犯罪的标准如何掌握？虚报注册资本罪中“公司”的范围如何界定？
- ▶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犯罪主体是什么？行为人不是国有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能否构成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法律适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节录)
- ▶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节录)
- ▶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节录)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刑事类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主编 /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一级大法官，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祝铭山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8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ISBN 7-80182-334-6

I. 生… II. 祝… III. 刑事-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3013 号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FANGHAI DUI GONGSI QIYE DE GUANLI ZHIXUZUI

主编/祝铭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5.25 字数/108 千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34-6/D·1300

定价: 11.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业部电话: 66012166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例以辅律，非以破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始终被我国各级法院所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每期都载有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或者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案例，要求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加以参考；从2000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1992年开始，编辑出版《人民法院案例选》。

我们经过将近一年时间的努力，推出本套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试图使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案例典型、真实。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尽可能具有典型性。为了方便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的要旨，并作为“问题提示”列于案例之前。案例均保持真实性。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隐去了部分真实姓名。

二、评析权威。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由主审法官或者专家对核心法律问题作出权威评析，尤其注重阐释专业领域的热点或疑难问题。

三、法律文件全面。“法律适用”部分具体分为〔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

2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司法政策]。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关于适用法律问题请示所作的答复、地方法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各级法院对审理某一类型案件的调研成果等内容，也是本套丛书比较独特的地方。

四、丛书分类细致、合理。本套丛书根据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不同类型（案由），分别单独成册。第一批已推出民事类丛书共43种，现推出第二批刑事类丛书。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有选择地收入了此类案例，评析时以分析法律问题为主要目的。在“法律适用”部分则列出最新法律依据。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注意。

在编辑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很多法官都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有“读者调查问卷”）。

二〇〇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赵晨签订合同失职被骗案 (1)

问题提示：如何确定签订合同的主体？如何认定行为人是否构成签订合同失职被骗罪？

2. 任纪军虚报注册资本并诈骗他人钱财案 (13)

问题提示：如何确定虚报注册资本罪客观方面要件中“数额巨大”的标准？

3. 付玲犯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案 (16)

问题提示：“国家工作人员”与“公司、企业人员”的主体范围有何区别？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犯罪目的是什么？

4. 周云庆抽逃出资案 (21)

2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问题提示：行为人抽脱出资的行为在新旧法中均有规定的，应如何适用法律？

5. 叶志华商业受贿案 (26)

问题提示：如何区分商业受贿罪和受贿罪？如何适用新旧法律？

6. 魏春生在签订、履行合同中严重失职案 (30)

问题提示：玩忽职守罪和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的犯罪主体有何区别？

7. 陈拥军等职务侵占、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34)

问题提示：在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中，被告人在法院一审审理期间，推翻自己在侦查、起诉阶段所作的供述，应如何认定？其在二审审理期间又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是否应认定为自首？

8. 杨文康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 (41)

问题提示：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主体要件是什么？如何区别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与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9. 高原、梁汉钊信用证诈骗，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
骗案 (48)

问题提示：如何理解签订、履行合同失职
被骗罪的客观条件？如何理解该罪主体要
件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范围？

10. 薛玉泉虚报注册资本案 (57)

问题提示：开具假银行进账单虚报注册资
本的行为如何定性？

11. 周云华虚报注册资本案 (63)

问题提示：单位犯虚报注册资本罪的，其
主管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应如何处理？

12. 管桦虚报注册资本案 (70)

问题提示：虚报注册资本构成犯罪的标准
如何掌握？虚报注册资本罪中“公司”的
范围如何界定？

13. 顾国兴等隐匿、销毁会计资料案 (81)

问题提示：隐匿、销毁会计资料的，如何确
定其罪名？如何认定此类犯罪的共同犯罪？

14. 马玉和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案 (88)

4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问题提示：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罪的构成要件有哪些？应如何定罪？

15. 曾林被控公司人员受贿宣告无罪案 (95)

问题提示：如何区分行为人的行为是属于受贿还是不正当要求补偿损失？

16. 陈国强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101)

问题提示：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犯罪主体是什么？行为人不是国有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能否构成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7. 余侠虚报注册资本案 (109)

问题提示：如何认定虚报注册资本罪是单位犯罪还是个人犯罪？

18. 杨云章等商业受贿案 (116)

问题提示：如何区分商业受贿罪、侵占罪和贪污罪？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24)
(2002 年 1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录) (140)
(1999 年 12 月 25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节录) (146)
(1999 年 10 月 3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节录) (148)
(1993 年 9 月 2 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
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节录) (149)
(1998 年 12 月 2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节录) (150)
(1994 年 6 月 24 日)
-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节录) (151)
(1999 年 2 月 22 日)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
的规定 (节录) (152)
(2001 年 4 月 18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违反公司法受贿、侵占、挪用
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3)
(1995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赵晨签订合同失职被骗案*

【问题提示】

如何确定签订合同的主体？如何认定行为人是否构成签订合同失职被骗罪？

【案情】

被告人：赵晨，男，51岁，原任上海县城乡建设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兼上海红康房地产总公司总经理。

被告人赵晨因签订合同失职被骗一案，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晨身为国有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轻信朋友的介绍就指派下属签订购销合同，特别是在下属提醒其应当了解签约对方的业务真伪情况时，仍拒不接受该意见。由于赵晨严重不负责任，致使本单位公款被骗，国家利益遭受重

* 本案例摘自罗书平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评析（刑事卷）》，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254页。

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签订合同失职被骗罪，提请依法判处。

赵晨辩称：起诉书指控的这笔业务，是由我介绍给上海红康建筑材料公司（以下简称红康建材）的经理沈才兴去做的，因为红康建材没钱，我同意从上海红康房地产总公司（以下简称红康房产）借给他们 150 多万。红康建材是独立法人，此笔业务的成败应当由红康建材的法定代表人沈才兴承担责任，与我无关。

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起诉书指控的这份合同，是红康建材与上海大通科技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公司）签订的。红康建材与大通公司之间因此合同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大通公司欠红康建材的债，红康建材本可通过法律途径去追偿，但因红康建材放弃了追诉权，才致遭受巨大损失。赵晨不是签订该合同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不存在严重不负责任的问题，遭受的巨大损失也与其无关。赵晨虽然介绍了此笔业务，但没有从中捞取任何私利。因此，赵晨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起诉书指控犯罪的证据不足，应当宣告被告人无罪。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上海县城乡建设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城乡总公司）是原上海县建设局所属的国有企业，红康房产是中国红十字总会所属的国有企业。上述两公司为“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但无任何行政、财务隶属关系。1992 年 9 月至 1993 年 2 月间，被告人赵晨任两公司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红康建材是城乡总公司工会于 1992 年 12 月成立的集体性质三产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月笼纱商店则是城乡总公司下属独立经营的非法人单位，持有城乡总公司的业务专用章，财务由城乡总公司统一管理，但与城乡总公司分立账户。城乡总公司的工会主席沈才兴为红康建材的经理、法定代表人，并兼月笼纱商店负责人。

1993 年 1 月 10 日，原上海县劳动局干部姚关明、郝凤鸣到城乡总公司，向被告人赵晨介绍一笔线材生意。赵晨认为朋友的

介绍一定可靠，就在未了解供货单位情况下便同意做此笔业务，并让沈才兴具体操办。沈才兴提出要了解一下供方情况后再作决定，赵晨不予理睬。数日后，姚关明、郝凤鸣来与赵晨商谈线材的规格、价格、数量等事项，赵晨将沈才兴叫到其办公室，把商定的情况向沈才兴作了介绍。沈才兴提出要看一下提货单，赵晨不表态。1月16日，郝凤鸣又找赵晨催办签合同、付货款等事宜，赵晨让沈才兴与郝凤鸣拟订合同。沈才兴再次提出要先看提货单后再付款，赵晨仍不理睬，还表示没问题，拍板叫沈才兴付款。沈才兴提出自己的部门无资金，赵晨让其先向红康房产借支。在此情况下，沈才兴便与郝凤鸣回到自己的办公室，让本部门职工丁建华起草了一份城乡总公司购买上海大通科技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大通公司）线材500吨、总价款为152.5万元的合同。沈才兴还让丁建华按照赵晨的意思，写了一份以红康建材名义向红康房产借款152.5万元的报告。赵晨让会计傅建良从红康房产划出152.5万元转入月笼纱商店的账户，再由月笼纱商店开出相同金额的转账支票付给大通公司。郝凤鸣将仅有城乡总公司一方签名盖章的合同书及转账支票送往大通公司业务部。大通公司业务部收款后，仅发了价值230580元的线材75.6吨，其余货款用于还债及挥霍。

又查明，大通公司是上海市杨浦区科委下属的三产企业。该公司业务部由无业人员葛海根承包经营。由于葛海根在承包期间不守法经营，负债累累，大通公司于1992年12月终止了与葛海根签订的承包协议，并撤销该业务部。大通公司业务部经营期间欠东民工贸公司贷款80余万元，由于东民工贸公司的陈宝林追债紧迫，业务部又被撤销，故葛海根决定采取“拆东墙补西墙”的手法还债，让陈宝林找一个买钢材的单位，言明资金到位后即还债。陈宝林将大通公司可供线材的信息向郝凤鸣讲过，郝凤鸣就向赵晨做了介绍。而事实上，在城乡总公司签订合同时，大通

公司业务部已不存在，葛海根根本没有签约资格及履约能力，只是想借此合同骗钱还债。葛海根已于1996年3月因诈骗罪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城乡总公司被骗的129万余元贷款至今无法追回。只是因城乡总公司一直坚持以债务纠纷追讨此笔根本无法追回的被骗款，故在葛海根的刑事判决书上对此节诈骗事实未予认定。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1. 关于被告人赵晨身份、职务和任职期限的证明；2. 关于红康建材成立及工商部门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证明；3. 城乡总公司与大通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4. 红康建材向红康房产借款的书证；5. 红康房产打入城乡总公司账户152.5万元的银行进账单；6. 城乡总公司将该款支付给大通公司的转账支票；7. 反映该款以月笼纱商店名义支付给大通公司的城乡总公司账目；8. 证人郝凤鸣关于“陈宝林说大通公司有线材供应，我把生意介绍给赵晨，赵指派沈才兴具体做这笔业务，沈提出供方是否可靠，赵讲可靠没问题。付款前，沈才兴和丁建华都提出先看对方提货单，但赵没理会，还是拍板决定付款”的证言；9. 证人姚关明关于“在城乡总公司签合同和付款前，我对赵晨讲过最好是对方送货后再付款，赵听了没表示。此业务是赵晨拍板后叫沈才兴操作”的证言；10. 证人沈才兴关于“多次向赵晨提出该生意有风险，要见提货单再付款，但赵一再表示朋友介绍的生意绝对可靠，我提出没有钞票，赵说钞票由他解决。付款后，大通公司只送来75.6吨线材，之后再未见货也没讨回欠款。为分清责任，我于1993年6月23日写了一份《关于500吨线材成交前后经过说明》，赵晨签署了‘情况属实’”的证言；11. 证人傅建良关于“赵晨叫我拿一张支票到他办公室，当时沈才兴讲这生意不好做，很危险，赵讲一定要做，钞票由红康房产借支，进账单进的是月笼纱商店的账号，实际上也是进入城乡总公司的账户，开给大通公司的支票是从该账户出去的，而

不是从红康建材的账户出去”的证言；12. 证人丁建华关于“沈才兴不愿做这生意，还以无款为由推托，但赵晨指使沈去办理，讲款由他负责解决，这样沈就叫我起草销售合同”的证言；13. 葛海根关于“因债台高筑，所以想骗点钱来还债，与债主陈宝林商量叫他外面找户头，款进账就还他，实际上没有钢材，后支票是陈宝林和姓郝的拿来的，发了20多万元的钢材，其他款还债和消费用掉了”的供述；14. 证人大通公司业务部会计张丽娟关于“与城乡总公司签的合同我们没有货，后来搞来一些货，只发出20多万元的货，款用于还债和其他开销了”的证言；15. 证人陈宝林关于“大通公司欠我80余万货款，他们叫我找一家想买钢材的单位，资金到账后即还我欠款，我就通过郝凤鸣找到城乡总公司”的证言；16. 证人大通公司总经理周才清关于“葛海根承包大通公司业务部，后发现其不守法经营，故于1992年12月发文终止了承包协议，并收回了其私刻的业务部印章”的证言；17. 大通公司中止葛海根承包协议的书面通知；18. 大通公司收回其业务部公章的收条；19. 大通公司收到城乡总公司货款后用于还债的票据；20. 葛海根犯诈骗罪被判刑的刑事判决书。以上证据经庭审质证，能够相互印证，足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根据。

【审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认为：

被告人赵晨在担任国有企业城乡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期间，轻信朋友的介绍，对签约对方的主体资格、履约能力及货源情况等不咨询、不调查，虽经下属一再提醒仍一意孤行，指令下属与他人签订购销合同，造成国家财产被骗近130万元的重大的损失。按照当时的法律，这种行为已构成玩忽职守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规定，对赵晨应当依照刑法的

规定论处。

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此条罪的主体，是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中能够对签订与履行合同起领导、决策、指挥作用的主管人员，并非指受命从事签署、履行工作的人员。被告人赵晨是国有企业的主管人员，在本案所涉合同的签订过程中，其所起的决策作用是显而易见的，符合此罪对主体的特殊要求。赵晨担负着管理、经营国有资产的重任，应当知道合同的签订、履行具有一定的风险，有被骗的可能，因此应当在签订合同前认真履行审查签约对方的主体资格、履约能力等职责。由于有朋友介绍，赵晨就轻信被骗的危害后果可以避免。在这种过失心理的驱使下，赵晨放弃履行自己的职责。赵晨的主观心态，符合此罪对主观方面的要求。因此，当客观方面发生了近130万元的国有财产被诈骗的危害结果后，赵晨的行为确已构成签订合同失职被骗罪。红康建材是城乡总公司设立的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沈才兴是被告人赵晨的下属。沈才兴只是在赵晨的指挥下，从事了签订合同的具体工作。该合同从名义上说是城乡总公司签章，与红康建材无关；从本质上说也是城乡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赵晨决定成交此笔业务，与红康建材无关。赵晨以合同是由沈才兴出面为红康建材的业务签署的，红康建材是独立法人，沈才兴应对合同负责的辩解理由，不能成立。事实证明，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沈才兴多次提出要了解签约对方的真实情况，均未被赵晨接受；当沈才兴以本单位无款为由再次推托时，赵晨又主张先向红康房产借支，因此借贷决非红康建材的主动行为，而是赵晨决定由城乡总公司出资的一种周转方式。葛海根以大通公司的名义声称出售线材，只是想

骗取货款。当诈骗得逞后，此笔货款已被用于还债及挥霍。在此笔货款上，形成了葛海根诈骗城乡总公司的关系，没有形成红康建材与大通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辩护人关于红康建材本可通过法律途径去追偿大通公司的欠债，由于红康建材放弃了追诉权，才致遭受巨大损失的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不能成立。赵晨严重不负责任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其失职行为已构成犯罪。赵晨在签订此笔合同过程中没有捞取任何私利，并不影响犯罪构成。辩护人关于赵晨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清楚，举证充分确实，指控的罪名成立，应予确认。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已由认定的事实和上述阐明的理由所否定，故不予采纳。被告人赵晨虽然对自己的行为一度存在模糊认识，但经庭审后已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诚恳表示认罪，并请求宽大处理。根据赵晨的犯罪情节和悔罪态度，对赵晨可以适用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关于缓刑的规定。据此，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决：

被告人赵晨犯签订合同失职被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执行。

宣判后，被告人赵晨未提出上诉，检察机关也未抗诉，第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评析】

本案涉及以下焦点问题：一是本案签订合同的主体，究竟是上海县城乡建设发展总公司还是上海红康建筑材料公司与上海大通科技工程公司签订的；二是被告人赵晨是否构成签订合同失职被骗罪；三是对本案被告人可否适用缓刑。

一、关于签订合同的主体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晨身为国有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